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03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国债项目计划（第一批）
（发展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战略规划及中期总体技术改造项目）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简称中国一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组织召开“发展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战略规划及中期总体技术改造项目（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

由中国一重、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同发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齐齐哈尔升平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中国一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及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结合现场检查，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拉尔基生产基地位于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西南 37 公里嫩江西岸的富拉尔基区，项目建设内容为水压机锻造厂新建万吨水压机锻造操作机；重型装备制造分厂新增数控龙门铣镗床；厂区内公用动力系

统改造。使锻件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2 万吨提高到 4 万吨；机械加工能力由 5 万吨增加到 8.1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 年 8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4]276 号文《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03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国债项目计划（第一批）（发展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战略规划及中期总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0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竣工，2011 年 7 月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以黑环建试[2011]74 号文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2013 年 9 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03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国债项目计划（第一批）（发展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战略规划及中期总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 年 3 月 31 日环境保护部批复大连棉花岛基地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对富拉尔基生产基地出具《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03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国债项目计划（第一批）（发展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战略规划及中期总体技术改造项目）（齐齐哈尔富拉尔基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函[2016]8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焦油渣露天堆放，生产废水和雨水未做到雨污分流”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2017 年 6 月完成整改工程建设。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现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形成验收

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34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乳化液处理站及污水处理站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富拉尔生产基地废水排放去向由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调整为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对照《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炼钢分厂80吨电炉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2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冶金分公司和燃气分厂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废乳化液经 240 吨/天乳化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厂区 1.4 万吨/天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

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嫩江。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渣，在厂内集中贮存，统一外售。

(5)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对 80 吨电炉布袋除尘器进行改造，采用抗结露技术；对燃气分厂及冶金分公司的炉体冷却水采取循环利用措施，在两个分厂的中间设立水循环处理系统；燃气分厂焦油渣储存于焦油渣棚内。

(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在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80吨电炉1#、2#除尘器出口颗粒物、二噁英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28664-2012)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80吨电炉1#、2#除尘器出口苯、甲苯、二甲苯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苯并 a 芘监控浓度均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计算的项目污染物总量为烟尘排放总量为17.1吨/年。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不低于95%。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对本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整改意见和建议

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2、根据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名录明确本项目各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量及去向，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 3、厂区总排污口标准化管理，设置标识牌，完善总排污口设置。
- 4、强化环保设施日常运维管理。
- 5、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需上墙。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单位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于兆卿	13304625003	230206196205060031	于兆卿
		王国悦	13351327803	230206196810100732	王国悦
		吴继承	13359526316	230206197306040712	吴继承
		陈文涛	18946255036	230102197101232816	陈文涛
		温庆泉	13836279720	210102196510195659	温庆泉
		王占民	15845218057	220207197305200012	王占民
		孙大勇	13514689209	230204198703150714	孙大勇
设计单位	齐齐哈尔同发建筑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刘丹丹	13796870487	230206198912290021	刘丹丹
环评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赵慧鹏	15811500908	150121199209165019	赵慧鹏

验收组	单位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监测单位	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 有限公司	黄艳	18103645640	510283198311291182	黄艳
施工单位	齐齐哈尔升平建筑装饰有限 责任公司	杨显义	15084577927	230206196302260932	杨显义
监理单位	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陈静	13763567745	230206197307231422	陈静

验收组	单位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专家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辛晓牧	13904009562		辛晓牧
	哈工大水资源中心	韩帮军	13945696379	220621197808090035	韩帮军
	哈尔滨市环境监测站	王俭	15104586805	230107196309052010	王俭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咸恒亮	13836007296	230105196604152716	咸恒亮
	黑龙江省冶金设计规划院	邱育德	13904608920	230104196310022610	邱育德
	黑龙江省冶金设计规划院	张国胜	13936253603	230102196401185674	张国胜

2017. 12. 27